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批生产维护性材料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批生产维护性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TWHCGY-2023-05) 询比采购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询比小组认真评定,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开标地点: 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开标室(协会)(新址)

第 1 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四川众和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元)	943420.87
交货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元)	984197.23
交货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第三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浩洋电力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元)	968058.00
交货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第 2 标段	
第一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河北鑫涛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价（元）	218432.70
交货期	2023年5月30日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元）	210025.00
交货期	2023年5月30日前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元）	206315.40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吴昊东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1号芳汀花园商务楼2单元1201号

联系人：朱爱飞 党娜 

联系电话：0478-7909600, 15148881165

电子邮件：nmgrp2102@163.com



2023年5月15日